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12N54729899U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LZC2025-C3-02421

合同编号：12N54729899U20252801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56-GXDY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桂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桂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1	项	1520000	152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该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2月10日之前完成前期调研工作；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工作；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及报批工作；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4.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变更规划设计要求、未依约支付设计费、主管部门审议时间过长等原因造成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按所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约定时间、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3) 若乙方违约，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信息或配合。

(6) 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 履约过程中如有变更意见或其他条件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条件（如资料、授权等）。

(3)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保证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4) 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数据。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查。若因资料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完成或服务出现错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7) 对于甲方不合法不合规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但应说明理由。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阶段支付：桂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_\_\_\_/\_\_\_\_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服务不及时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及时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年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 5%，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第（5）目的约定提供资料、信息导致工作无法进行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且完成工作的时限相应顺延。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 5%，设计周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2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因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项属于财政资金，如因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十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项目采购需求
- (2) 竞标函
- (3) 最终竞标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书
- (7)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资料、设计成果、审查意见、变更单、通知等文书材料，均可以当面交付或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自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果；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成功发送，则视为送达。一方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纠纷产生诉讼的，法院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产生同样的送达效果。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依据的附件）

甲方：（章）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章）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善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3-28284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
账号：	账号：607012010905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2

经办人： 